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19—004

债券代码：136351、136439、136520

债券简称：16 永泰 01、16 永泰 02、16 永泰 03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沙洲电力”）、周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周口隆达发电”）。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度：

1、本次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晨电力”）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提供担保金额为 9,000 万元，公司（含下属公司）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 886,599.13 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

2、本次华晨电力为周口隆达发电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公司（含下属公司）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 60,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

●公司目前对外担保总额度为 4,494,745.17 万元（其中：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 2,785,816.72 万元；下属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总额度为 954,928.45 万元；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 390,000 万元；公司对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 300,000 万元；公司对外部企业提供担保总额度为 64,000 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由被担保方提供相应反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 2019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供以下担保：

1、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申请金额为 9,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由张家港沙洲电力提供反担保。

2、公司所属全资公司周口隆达发电拟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 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

晨电力及所属全资子公司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裕中能源”）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由周口隆达发电提供反担保。

上述各项担保事项相关的具体业务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与所属控股（控制）企业间以及公司所属各控股（控制）企业间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批准后即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张家港沙洲电力基本情况

张家港沙洲电力，注册地址：张家港市锦丰镇三兴，法定代表人：陈滨，注册资本：271,25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火力发电；配售电；热力供应；煤炭销售；仓储服务；港口经营；货运经营。该公司为本公司所属控股公司。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张家港沙洲电力资产总额 1,853,093.96 万元，负债总额 1,403,270.21 万元，净资产 449,823.75 万元，资产负债率 75.73%；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488,537.02 万元，净利润 23,762.40 万元（未经审计）。

2、周口隆达发电基本情况

周口隆达发电，注册地址：周口市七一路西段，法定代表人：李光华，注册资本：353,000 万元，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电力生产、销售、开发、电力投资、建设；火力发电副产品生产经营；热力生产和供应。该公司为本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周口隆达发电资产总额 610,360.97 万元，负债总额 334,457.05 万元，净资产 275,903.92 万元，资产负债率 54.80%；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82,297.08 万元，净利润-5,190.76 万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华晨电力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申请金额为 9,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由张家港沙洲电力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2、华晨电力为周口隆达发电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周口隆达发电拟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 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及所属全资子公司裕中能源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由

周口隆达发电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1、张家港沙洲电力、周口隆达发电上述融资业务均为经营发展需要，且为各下属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相关担保风险较小。2、本次各项担保事项均由被担保方提供相关反担保，能够保障公司的利益。3、本次各项担保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规定的要求。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 4,494,745.17 万元（含本次公告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84.67%，总资产的 41.94%，其中：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 2,785,816.7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4.46%，总资产的 25.99%。

六、公告附件

张家港沙洲电力、周口隆达发电营业执照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二日